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延期
延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9日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合稱「原通知」），其中載列原定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勝古中路勝古家園8號樓201會議室召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簡稱「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合稱「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除另有定義者外，本補充通知使用術語與原通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9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延期及延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籌備會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改期為於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召開（原定為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改期為於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後於同地召開（原定為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

因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延期，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由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延長為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仍然維持於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舉行地點、出席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目前維持不變，詳情請參閱原通知及通函。

* 僅供識別

連同原通知及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回條(「該回條」)將作為延期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持續適用之有效回條。為免疑慮，若股東已經依據該回條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該回條，該回條於延期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仍然有效，相關股東無須再次遞交回條。

連同原通知及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委託代理人表格(「相關委託代理人表格」)將作為延期的類別股東大會持續適用之有效委託代理人表格。尚未交回相關委託代理人表格的股東須依據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相關委託代理人表格，並最遲須於延期的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開始前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為免疑慮，若股東已經依據相關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相關委託代理人表格，相關委託代理人表格於延期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仍然有效，相關股東無須再次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由於日期為2023年3月19日之原通知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託代理人表格(「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知所載新增決議案，一份新委託代理人表格(「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知一併奉上。關於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的詳情請參見以下「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茲補充通知，除原通知所載將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之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補充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新增審議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 (8) 審議並批准委任張新明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0) 審議並批准委任馬延輝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及
- (11) 審議並批准委任吳德飛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作為特別決議案：

- (3)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訂案**」)，並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其轉授權人士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後報請核准／落案過程中，根據監管機構所提出具體要求，對公司章程修訂案做出其認為必須且恰當的修改，辦理或授權辦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訂所必需履行的相關法律程序；
- (4)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5)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附錄內。

茲補充通知，本公司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編號重新排列如下，請股東特別注意：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2022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並批准2022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並批准2022年經審計財務報告；
- (4) 審議並批准2022年末期股息分派方案；
- (5) 審議並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3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6) 審議並批准2023年生產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及財務預算；
- (7) 審議並批准聘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2023年度之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2023年度酬金；
- (8) 審議並批准委任張新明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9) 審議並批准委任段雪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審議並批准委任馬延輝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11) 審議並批准委任吳德飛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及
- (12) 審議並批准委任韓衛國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 (2) 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 (3)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訂案**」)，並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其轉授權人士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後報請核准／落案過程中，根據監管機構所提出具體要求，對公司章程修訂案做出其認為必須且恰當的修改，辦理或授權辦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訂所必需履行的相關法律程序；
- (4)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5)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原通知所載決議案及其他事項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賈益群
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3年5月4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蔣德軍[#]、孫麗麗[#]、向文武[#]、王子宗^{*}、李成峰^{*}、吳文信^{*}、許照中⁺、金涌⁺及葉政⁺。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知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group.cn)內瀏覽。

附註：

- 一、 除以上所載股東週年大會新增審議事項以外，原通知中所載決議案無任何變動。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及將於類別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的詳情、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代理人及其他事項，請參閱以上「一、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延期及延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的日期為2023年3月19日的原通知及通函。
- 二、 由於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知所載新增決議案，一份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知一併奉上。
- 三、 隨本補充通知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內資股股東，務請將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香港時間2023年5月25日上午9時整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勝古中路勝古家園8號樓）。H股股東應將上述有關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四、 注意：本公司股東倘尚未將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交回本公司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則只須交回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若閣下已交回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予本公司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1) 填妥的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將被視為有關的股東交回的有效委託代理人表格；
 - (2) 若該股東未能向本公司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已交回的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對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上未載列的新提議案，持有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的授權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3) 倘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本公司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將告無效。股東先前已交回的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對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上未載列的新提議案，持有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的授權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五、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六、 如果原通知隨附的回條已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將繼續有效。
- 七、 股東務請參閱原通知所載之其他附註。

一、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於2023年5月4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會議批准建議委任張新明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由獲委任日期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建議委任本公司董事須經股東批准。建議委任張新明先生為執行董事的相關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審議批准。

待建議委任張新明先生為執行董事的議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張新明先生訂立服務合同，期限自委任日期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張新明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將在服務合約項下收取薪酬，有關薪酬將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釐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張新明先生於相關報告期內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情況。

張新明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張新明先生，56歲。張新明先生是正高級工程師，大學畢業，工商管理碩士。張先生於2013年8月至2015年3月間任中國石化洛陽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和中國石化廣州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5年3月至2019年12月間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發展計劃部副主任；於2019年12月至2021年4月間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發展計劃部副總經理；於2020年9月至2023年4月任中國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21年5月至2023年5月任本公司監事，自2023年5月起任本公司總經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新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新明先生(i)在本集團中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iii)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張新明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不知悉其他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二、 建議委任監事

監事辭任

監事會於近日獲知會，因工作變動原因，監事會主席朱斐先生、監事張新明先生於近日向監事會遞交了辭去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辭呈。朱斐先生、張新明先生的辭呈自送達監事會之日起生效。

朱斐先生、張新明先生確認其與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建議委任監事

本公司已於2023年5月4日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經監事會審議批准，建議委任馬延輝先生、吳德飛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任期由獲委任日期起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建議委任本公司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須經股東批准。建議委任馬延輝先生、吳德飛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的相關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審議批准。

待建議委任馬延輝先生、吳德飛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本公司將分別與馬延輝先生、吳德飛先生訂立服務合同，期限自委任日期起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馬延輝先生、吳德飛先生作為本公司監事將在服務合約項下收取薪酬，有關薪酬將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釐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馬延輝先生、吳德飛先生於相關報告期內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情況。

馬延輝先生、吳德飛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馬延輝先生，52歲。馬先生是高級經濟師，碩士研究生畢業，管理學碩士。馬先生於1996年至2008年期間任中國石化燕山石化煉油廠辦公室秘書，長城潤滑油燕山石化分公司辦公室秘書、副主任，中石化集團企業改革部綜合業務主管、臨時負責人、

副處長，中國石化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企業工業改革部機構改革處副處長、處長等職；於2008年6月至2017年8月任中國石化集團（中國石化股份）企業改革管理部綜合處處長；於2017年10月至2023年4月任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工會主席。

吳德飛先生，47歲，中國石化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是正高級工程師，博士研究生畢業，工學博士。吳先生於2004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間歷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公司博士後工作站博士後、煉油工藝室副主任和主任、工藝室主任兼工程技術研發部副主任等職；於2018年1月至2019年3月任中國石化股份公司煉油事業部副主任；於2018年10月至2020年6月任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於2019年3月至2020年8月任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於2020年12月至2023年4月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23年4月起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延輝先生、吳德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延輝先生、吳德飛先生(i)在本集團中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且(iii)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和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馬延輝先生、吳德飛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不知悉其他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於2023年5月4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本次修訂的議案，並建議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其轉授權人士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後報請核准／落案過程中，根據監管機構所提出具體要求，對公司章程修訂案做出其認為必須且恰當的修改，辦理或授權辦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訂所必需履行的相關法律程序。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理據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進長遠發展，結合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成員現有組成情況和調整變動情況，公司董事會特此建議調整《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規定的董事會組成人數及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的監事會組成人數。

2. 本次修訂的主要內容

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

現第九十四條：

董事會由七至九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關於獨立性的規定的董事。

建議修訂為如下：

董事會由七至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關於獨立性的規定的董事。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款

現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款：

監事會由五至七名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中的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建議修訂為如下：

監事會由五至**九**名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中的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章程的修改須經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審議批准。

四、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理據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進長遠發展，結合公司董事會成員現有組成情況和調整變動情況，公司董事會特此建議調整《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的董事會組成人數。

2.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七條

現第七條：

董事會由7至9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名。

建議修訂為如下：

董事會由7至11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名。

五、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1.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理據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推動促進長遠發展，結合公司監事會成員現有組成情況和調整變動情況，公司監事會特此建議調整《監事會議事規則》第九條所規定的監事會組成人數。

2.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現第九條：

監事會由5至7名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可以設監事會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副主席的任命，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建議修訂為如下：

監事會由5至9名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可以設監事會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副主席的任命，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